

200604012

## 常州市全域旅游智慧平台运维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：2020年8月27日  
 乙方：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：正衡采竞磋[2020]017号

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旅游电商平台及智慧导览系统运营和维护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### 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旅游电商平台及智慧导览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。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叁拾叁万伍仟元整，小写：335,000.00。（含税）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需求。

### 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正衡采竞磋[2020]017号采购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### 三、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：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磋[2020]017号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和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### 四、服务时间

项目时间：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运维服务，服务期限为12个月。

### 五、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采购文件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：

- 1、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总款项的30%即100,50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佰元整）；
- 2、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总款项的40%即134,00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元整）；
- 3、2021年7月30日前支付30%尾款即100,50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佰元整）。

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发票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）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构成违约。

### 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除应当继续按约履行外，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；若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拒不履行或不按约履行的，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且违约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如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应付金额的2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，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、重新制作；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，将对乙方处以不低5倍的罚款（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）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。

4、平台运维产生的数据、图文资料等有关权利归甲方所有，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商标权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平台的名称、形象、图文资料、数据等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。

5、乙方运维过程中造成对他人名誉权、知识产权侵权而导致甲方被诉或索赔，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



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创意产业园D座24楼  
法定代表人：  
委托代理人：  
经办人：  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：13813660076  
银行帐号：1103020119000521012



招标代理机构（见证方）（章）：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-1  
法定代表人：  
委托代理人：  
经办人：



2020.9.8

